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文件

榆政资规榆发〔2023〕132号

关于召开《榆阳区中心城区以外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》成果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 第22号）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）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拟于2023年10月28日下午3时30分，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6楼会议室对《榆阳区中心城区外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》初步成果举行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加听证会，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。

申请参加听证会的申请人、听证会代表须知：

一、凡榆阳区户籍公民及暂住公民，年满 18 周岁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。

二、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提出申请时，需所在单位组织出具证明，并附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听证的，需指定听证会代表，人数限定 1 人，指定的听证会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四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，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问，查听证纪要。

五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机密。

六、申请参加听证会的申请人、听证会代表，请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向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办公室提出申请。

七、凡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参加听证会和不按时参加听证会的申请人、听证会代表，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
